

##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0.03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.09.24 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.12.20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.08.2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.10.22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.11.1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聯席會議核備

- 一、為規畫及檢討本系大學部、碩博士班各管道招生方式及成效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招生委員會除系主任為召集人外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於每學年度結束時選舉產生委員四人，其中票數最高者為本委員會副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作成會議紀錄存檔備查並提至系務會議報告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每學年度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。
  - (二) 不定期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果的關連性。
  - (三) 制定或修訂各種招生相關事項之法規條文，提至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